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2]8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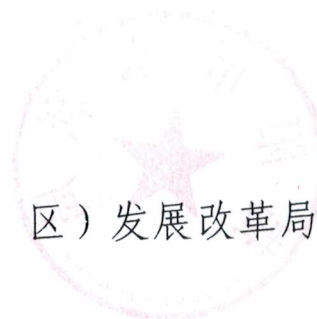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 革 改 麻 组 武 市 田 耕
同 烟 视 市 田 耕
同 海 水 市 田 耕
同 林 农 业 市 田 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主要任务落地见效，按期完成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粤办函[2022]2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1716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27号）的统一部署，现提出我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一、改革任务

（一）抓好 2022-2024 年改革任务分解下达。为确保在 2025 年前完成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各地要增强改革力度。2022-2024 年我市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6.27 万亩（详见附件 5）。各地要及时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推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推进灌排工程体系和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发改价格[2020]1262 号文要求，结合灌区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做好斗口以上计量设施建设，并因地制宜建设田间计量设施。结合实际，选择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计量设施，鼓励

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经济适用的设施，利用可起到量水作用的水工建筑物或“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计量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行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精准计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推进农业水权制度的建立。深入贯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改革区域着力推进农业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按照适度从紧原则，加强灌溉用水管理。确保全部完成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农业用水指标合理分解至用水主体，加快推进一般中型灌区农业取水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探索创新终端水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水利组织服务水平，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推进工程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对渠系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护的技术指导，提高管护水平。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干支渠以及田间水利设施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分级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同时，加强

农业用水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和效益。通过制定完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各地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配水机制、量水机制、监督机制和收费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农业节水技术应用。继续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结合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业务培训以及墒情监测，大力推广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节水节肥种植技术，不断增强农民节水意识，进一步带动节水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改革地区灌区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供水成本核算，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供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价格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农业用水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及时核定改革地区农业用水价格，逐步推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22 年底前出台市直灌区农业水价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各地要及时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或方案，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可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多种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在完成上级考核事项的前提下，加强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在市直灌区农业水价方

案出台后，市级要抓紧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以县（市、区）为单位，一县一策，具体分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田块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成本管理等因素确定。各地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遵循“因地制宜、重点先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和配套机制。

二是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年度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订各年度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将改革任务面积分解到各灌区或项目区，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各部门责任。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项目储备，统筹好服务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涉农资金，重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安装建设计量设施、健全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等方面。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各地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工作人员及项目区村民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

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的意义、方针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增强节水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四是做好改革台账的更新维护及信息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已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各地各部门应及时更新本地改革总体进展和改革措施进展台账（详见附件 1-4），并于每年 6 月 10 日和 11 月 10 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改革台账是开展考核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需做好台账的更新维护和上报工作，台账报送不及时或数据质量较差，将在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中予以扣分。

五是及时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验收工作。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1716 号）的要求，相应成立市、县（市、区）验收小组，遵循“改革一区、验收一区”的原则，对照验收标准，及时开展县级自查自评和自验、市级核验，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台账资料，迎接省级的抽验。

- 附件：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总体改革进展）；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改革措施进展）；
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灌区水价及奖补资金）；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度统计表（灌区水价）；

5. 揭阳市 2022-2024 年度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指标分解表。

(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局 林育珠, 手机: 13822993325;
市 财 政 局 洪春洪, 手机: 13822943213;
市 水 利 局 许楚君, 手机: 13580202621;
市农业农村局 李冠伟, 手机: 1380231104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度统计表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年度:

市（县、区）：			改革范围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基本实现改革目标区域累计情况									
			按灌溉工程类型										按农田类型					按灌溉工程类型					按农田类型									
			涉及灌 溉县（个）	大型灌区 数量 （处）	大型灌区 灌溉面积 （万亩）	中型灌区 数量 （处）	中型灌区 灌溉面积 （万亩）	其他灌溉 面积 （万亩）	高标准农田 灌溉面积 （万亩）	非高标准农 田灌溉面积 （万亩）	面积 （万亩）	县（个）	大型灌区 数量 （处）	大型灌区 灌溉面积 （万亩）	中型灌区 数量 （处）	中型灌区 灌溉面积 （万亩）	其他灌溉 面积 （万亩）	高标准农田 灌溉面积 （万亩）	非高标准农 田灌溉面积 （万亩）	面积 （万亩）	县（个）	大型灌区 数量 （处）	大型灌区 灌溉面积 （万亩）	中型灌区 数量 （处）	中型灌区 灌溉面积 （万亩）	其他灌溉 面积 （万亩）	高标准农田 灌溉面积 （万亩）	非高标准农 田灌溉面积 （万亩）				
																													全市有效 灌溉面积 （万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市级 合计																																
县区1:																																
县区2:																																
...																																

填表说明:

- 1.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
- 2.其他灌溉面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业产业园区、井灌区等非大中型灌区的灌溉面积。
- 3.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 4.数据合理性验证: (1) = (4) + (6) + (7) = (8) + (9), (10) = (13) + (15) + (16) = (17) + (18), (19) = (22) + (24) + (25) = (26) + (27)。
- 5.本表由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度统计表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市（县、区）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	灌溉面积（万亩）	(2)		
		骨干工程用水计量设施数量（处）	(3)		
	中型灌区	灌溉面积（万亩）	(4)		
		骨干工程用水计量设施数量（处）	(5)		
	其他	灌溉面积（万亩）	(6)		
		用水计量设施数量（处）	(7)		
	高标准农田	灌溉面积（万亩）	(8)		
		用水计量设施数量（处）	(9)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个）		(10)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处）		(11)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处）		(12)		
	落实取水许可的其他类型（处）		(13)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万亩）			(14)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万亩）			(15)		

- 填表说明：
- 1.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其他灌溉面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业产业园区、井灌区等非大中型灌区的灌溉面积。
 - 2.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 3.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用水户等。
 - 4.本表由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度统计表

(灌区水价及奖补资金)

截至 年 月 日

市（县、区）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大中型灌区 水价及成本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3)	
	末级渠系工程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4)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5)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6)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7)	
		最低水平（元/方）	(8)	
其他类型灌溉面积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9)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0)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万元/年）	(13)	
		省级及以下财政（万元/年）	(14)	
		出台市级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	(15)	
		出台县区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个）	(16)	

填表说明:

1.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2.本表(13)-(16)项由财政部门填报,其余由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度统计表
(灌区水价)

截至 年 月 日

市(县、
区):

地区	大中型灌区										其他类型灌溉面积及成本		是否出台价格文件(或协商定价材料)	是否出台分类水价(或超定额累进加价)
	数量(处)				骨干工程		末级渠系工程		终端					
	数量(处)	其中:已改革(处)	未改革(处)	已定价(处)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最低水平(元/方)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文件名(含文件号)	文件名(含文件号)
地级市														
县级市综合(合计)														
县区1:														
县区2:														
...														

填表说明: 本表由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附件5

揭阳市2022-2024年度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指标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合计	榕城区（含空港）	揭东区	普宁市	揭西县	惠来县	直属单位
应改革有效灌溉面积	大中型灌区合计	82	6.3	11.59	18.14	12.99	16.49	16.49
	其他灌区合计	33.57	0	1	19.42	10.75	2.4	0
已实施	大中型灌区	40.93	6.3	3.4	11.3	3.44		16.49
	其他灌区	8.37	0	0	5.02	3.35	0	0
2022年	大中型灌区	29.23	0	8.19	2.47	7.98	10.59	0
	其他灌区	8.4	0	0	6.2	2.2	0	0
2023年	大中型灌区	11.84	0	0	4.37	1.57	5.9	0
	其他灌区	8.4	0	0	4.2	4.2	0	0
2024年	大中型灌区	0	0	0	0	0	0	0
	其他灌区	8.4	0	1	4	1	2.4	0

备注：其他灌区包括原小型灌区、井灌区等。